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10月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連絡人：副署長楊石金

連絡電話：02-25675586*2009

有關媒體報導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後續案情發展，經查部分與事實不符；廉政署並與地檢署持續擴大偵辦縣市政府消防採購弊案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涉嫌向廠商收受賄賂案，內政部政風處於98年5月19日以黃季敏及相關主辦人員與業者往來密切，協助廠商順利承攬標案，內政部政風處即簽陳建議內政部前部長廖了以「調整黃員職務」在案，嗣後黃季敏98年10月2日提出退休申請，內政部據予核准。另自98年5月20日迄至100年9月16日共計5次以消防署辦理採購疑涉圖利罪嫌，將前署長黃季敏、時任災害搶救組組長杜汪濤及資訊室科長蔡木火等3人列為涉案人，檢送相關資料函送請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偵辦。(附表1)

本(10)月4日媒體報導與廉政署有關之內容，經查均與事實不合，爰說明如下：

一、黃季敏擔任署長後安排自己人進政風室1節：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101年2月3日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

務之主管機關。亦即全國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之派免、調動係法務部之權責，黃季敏縱為消防署署長，對消防署政風室人員之派免，並無權且無法安排任用自己人。

二、檢舉指控黃季敏涉嫌貪污，政風單位反而將檢舉人依誣告罪函送檢方 1 節：

經查，黃季敏自 91 年 9 月 23 日擔任消防署署長迄至 98 年 10 月 2 日申請退休止，政風機構並無將檢舉人疑涉違反誣告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 94 年間某公司檢舉，消防署採購案意圖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政風單位調查結果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黃季敏認為該公司涉嫌侮辱公署，指示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向士林地檢署提起告訴，本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三、2007 年政風主管調查一起「救護車弊案」時，與 3 名同仁南下南投竹山時，在高速公路上發生重大車禍因公殉職 1 節：

經查 96 年 3 月 17 日時任消防署政風室主任林國珍，奉派前往嘉義縣政府消防局瞭解，民眾檢舉該局救護車調派不公情事，於 19 時 45 分許經過二高竹山路段，為閃避掉落物不幸發生重大車禍，因公殉職，惟與所謂「救護車弊案」無關。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8 日頒布施行，即將消防業務列為易發生弊端業務，在防貪方面，要求各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實施專案稽核；在肅貪方面要求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附表 2)

廉政署於 100 年間接獲民眾檢舉消防採購弊案，即相當重視，經半年多佈線調查，發現新竹縣消防局人員涉嫌收取回扣圖利特

定廠商，於 101 年 4 月間發動首波搜索，羈押新竹縣消防局林姓科長及相關廠商，並於 8 月間起訴新竹縣消防局局長、林姓科長等人，持續擴大深入追查，於本(10)月 2 日發動搜索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消防局等處，並羈押許姓科長 1 人及廠商 3 人，正擴大偵辦中。

本案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涉嫌向廠商收受賄賂案，在 98 年間，早經內政部政風處主動發掘並移送調查機關，並請司法機關儘速偵辦、澈查到底，政風機構全力配合偵辦。

廉政署有效結合預防與查處一體，督導政風機構加強內控機制，歷年實施消防業務採購案件稽核，並擴大鎖定各消防機關業務，對涉有貪瀆不法之線索，依法嚴予偵辦，本署「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原則處理。

[附表 1]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涉嫌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項次	日期	案情要旨	處理作為
1	98.05.19.	黃季敏曾於 94 年 2 月親至法國原廠考察驗收相關設備，與廠商往來密切接受招待。又疑向另一投標業者施壓放棄議價權利，協助該廠商順利承包。	內政部政風處簽陳建議內政部前部長廖了以「調整黃員職務」，嗣後黃季敏提出退休申請，由前部長江宜樺核准。
2	98.05.20.	內政部政風處將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介入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移送調查局北機站依法偵辦。	98 年 5 月 20 日內政處字第 0980098947 號函
3	98.07.20.	「防救災專用緊急訊系統改善規劃」其中「桃園縣消防局廳舍搬遷進行暨桃園地區微波通徑改善規劃案」，未審慎評估即濫用行政裁量，估價金額疑有浮報，圖利得標廠商，移送調查局北機站偵辦。	98 年 7 月 20 日內政處字第 0980134463 號函。
4	99.04.20.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其中 98 年故障檢修項目所報總價達 3472 萬元，另 99 年實際得標價格僅 2412 萬元，兩者價差達 560 餘萬元，涉有浮編情事，移送調查局北機站併案辦理。	99 年 4 月 20 日內政處字第 0990078736 號函
5	100.05.30.	93 年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案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臺建置採購案」，涉有修正 27 項規格圖利廠商，移送調查局北機站併案辦理。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政處字第 1000111979 號函。
6	100.09.16.	93 年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有寬列工期、勞務採購規避驗收等疑點，移送調查局北機站併案辦理。	100 年 8 月 29 日消暑政字第 1000404270 號函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肆、具體作為

98 年 7 月 8 日頒布

施行

一、加強肅貪防貪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肅貪：			
5.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1. 「肅貪執行小組」應嚴密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 <u>消防</u> 、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各類易發生弊端業務有無貪瀆不法，依法偵辦，並優先打擊重大貪瀆。(重大貪瀆指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政務官、民意代表及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涉入貪瀆不法案件)	定期提報起訴重大貪瀆案件數。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3. 推動反浪費 專案清查 ，提高施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定期提報專案清查工作成果。	各機關
(二)防貪			
4. 評估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3. 訂定防弊措施，導正業務執行缺失。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4.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7. 實施 專案稽核 ，加強 內控機制 。	1.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稽核。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